

訴願人 林青弘

訴願人因請求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29 日桃檢坤金 106 偵 26452 字第 0637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孫○○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6452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嗣訴願人以該不起訴處分書未記載被告孫○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居住地址等個人資料，致不能確認被告是否為所提告之人，或排除同姓、同名之錯誤云云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向桃園地檢署申請被告孫○○之個人資料，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6 月 29 日桃檢坤金 106 偵 26452 字第 063773 號函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、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，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。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為之。又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，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，而僅係限制利用，且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為增進公共利益），

故個資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。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，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，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，是否公開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，必亦無政資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情形，始得公開或提供，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案件被告孫○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居住地址等個人資料，因涉及個人隱私資訊，且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桃園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，於法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